

# 云南省古茶树保护条例正式施行

## 树龄百年以上野生和栽培型茶树纳入保护

□ 本报记者 石飞

云南省是世界茶树起源地和种质资源多样性中心。近年来,随着古树茶价值的不断提升,古树茶资源保护与利用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破坏古树茶资源的行为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了古树茶正常生长和古茶园生态系统。

为引导公众提升保护古树茶意识,压实政府和相关部门保护古树茶资源的责任,规范古树茶资源科学管理和合理利用,从源头上保护和提升古树茶品质,助推云南茶产业提质增效,云南省出台了《云南省古茶树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已于3月1日起正式施行,标志着云南将用法治方式为古树茶资源保护“保驾护航”。

### 多方调研广泛征求各界意见

据已完成的两轮古树茶资源调查显示,云南有集中连片分布的古茶树面积约67万亩、2000万余株,分布于11个州(市)61个县(市、区)。

“这些野生茶树群落、野生茶树以及古茶园,古树茶不仅是茶树原产地,茶树驯化和规模化种植发源地的‘活化石’,也是未来茶叶发展的重要种质资源库,是极为珍贵、独特的生物资源和茶文化资源。”云南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谢晖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谢晖介绍说,2019年以来,云南相关职能部门相继开展了古树茶产区县乡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古茶山、古茶树周边环境治理,冰岛老寨古茶园居民搬迁和生态修复,古茶园病虫害绿色防治等工作,试点推进古茶园及周边村庄的生态景观整治。同时,还开展了种茶毁林专项整治,依法收回被侵占林地,开展植被恢复。

截至2022年底,云南现有茶园面积740万亩,约占全国茶园面积的15%;全省干毛茶产量51.5万吨,约占全国干毛茶产量的16%;全省茶叶全产业链产值超过千亿元,茶叶种植面积、产量全国第一。

“但不容忽视的是,有的地方还存在古树茶管护不到位、采摘过度等问题,制定省级地方性法规,以立法形式保护云南省珍贵的古树茶资源十分必要。”谢晖表示,为此,云南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多次到省内外组织开展立法调研,并向各级人大、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专家学者、茶企茶农,以及社会各界征求意见,

充分听取有关古树茶保护的意见建议。在多方调研的基础上,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对《条例》草案进行认真修改完善,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一审后,于2022年11月30日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

记者注意到,该《条例》立足“小切口、特色化”的定位,不分章节,共30条。《条例》明确将云南省行政区域内树龄100年以上的野生茶树和栽培型茶树纳入保护范围,并明确政府主体责任,对加强规划、编制保护专项规划、资源调查登记,保护范围划定,保护标志设置、动态监测、生态修复、种质资源保护等作出具体规定。



### 针对乱象规定六种禁止性行为

一段时间以来,由于市场追捧、资本逐利,过度采摘、粗放管理等现象普遍存在,甚至还有少数茶农使用化肥农药,野生茶树被非法移植,古树茶资源遭到破坏。对此,《条例》明确了六种危害古树茶及其生长环境的禁止性行为,包括:擅自砍伐、移植古树茶;对古树茶刻划、折枝、挖根、剥皮;在古树茶保护范围内使用危害古茶树的生长调节剂、化学除草剂;破坏古树茶保护范围内的伴生树木或者种植影响古树茶生长的经济林木、农作物;在古树茶保护范围内挖沙、采石、取土、使用明火、排放废气、废水、倾倒、堆放废渣;擅自移动、破坏古树茶保护标志或者挂牌。对于这些违法行为《条例》规定了相应的处罚。

此外,《条例》还规定,在古树茶保护范围内从事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开发建设旅游项目,探矿、采矿,开展科学研究、考察、教学实习、影视拍摄等活动,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避免古树茶受到损害。

在保护古树茶种质资源方面,《条例》禁止外国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采集或者收购古树茶籽粒、果实、根、茎、苗、芽、叶、花等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外国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对古树茶进行野外考察,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同时,《条例》强调古茶树的保护管理和研究利用应当遵循保护优先、科学管理、有序开发、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兼顾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调发展。

“以立法形式推动全省重视和加强古树茶保护,统筹做好茶文化、茶产业、茶科技、茶旅游已成为各界共识。”云南省法学会兼职副会长、云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匡彭表示,该《条例》出台充分体现了云南省委省政府对古树茶资源重要性的高度重视,是社会各界对古树茶资源保护认知水平的升华,《条例》的实施,不仅为云茶产业,更是为整个人类茶产业打下了基础,云南作为古树茶资源最丰富的地区,这样的种质基因不仅是云南的,更是中国的,是世界的,保存好这样的基因库必将为人类的茶产业提供源源不断的种源保障。

### 各负其责共同保护古树茶

为避免“涸泽而渔、焚林而猎”,《条例》聚焦古茶

树资源面临的现实问题,明确了云南省古树茶保护对象,各级各部门的保护职责,以及古树茶传承发展的相关要求,对云南省保护古树茶资源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记者了解到,早在10年前,云南省部分州(市)就开始了立法保护古树茶资源的步伐。2011年8月,《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古树茶保护条例》正式施行。次年,与之相配套的《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古树茶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实施,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古茶树资源保护体系,为古树茶资源的保护和茶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2017年12月,《临沧市古树茶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出台,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了古树茶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实现了古树茶资源保护有法可依,为临沧古茶树资源的保护、持续发展和利用提供了法治保障。2018年7月,《普洱市古树茶资源保护条例》施行,其实施细则则于今年1月出台,划定古茶园、古茶林、野生茶树群落的保护范围,进一步规范古树茶资源管理和开发利用。

“有了全省统一的古树茶资源保护法规,可有效避免各地保护标准不一的问题。但需要注意的是,一部《条例》从出台到落地落地,从有法可依到知法守法,需要社会各界的关注与支持。”谢晖说。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丁鲲鹏表示,作为古树茶保护管理的主责部门,《条例》正式实施后,省林草局将重点开展四项工作,即全面开展执法培训,分期分批组织古树茶分布州市林草部门开展专题学习培训,加快制定《条例》配套规范性文件,优先制定古树茶调查登记的标准和程序。启动大数据管理平台建设,建立古树茶管理系统,编制古树茶保护利用专项规划,有效保护和科学利用古树茶及其历史文化遗迹资源,推进云南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下一步,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将持续关注《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综合运用听取汇报、执法检查、专题调研、代表视察等多种形式,全面了解和掌握《条例》贯彻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政府和相关部門严格对照《条例》规定,一条一条抓好落实,一项一项扎实推进,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形成共同保护古茶树的浓厚氛围。”谢晖向记者表示说。

漫画/高岳

# 频繁收到营销短信,只能手动删除吗

问:商家能否向消费者发送营销短信?

答:根据民法典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除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方式,侵扰他人私人生活安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也规定,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营销信息。

因此,在没有获得消费者同意的情况下,商家不能以“默示同意”为由向消费者发送营销信息,即使消费者同意接收营销信息,也应向消费者提供如免费短信退订等相对便捷的取消、变更接收信息的便利方式。

问:未经消费者同意或在消费者明确拒绝后,商家发送营销短信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

答:部分营销短信已经构成对个人日常生活的骚扰。商家未经同意发送营销短信,是否侵犯个人的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等合法权益,应综合实际情况考量。

隐私权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商家未经同意向消费者发送营销短信是否构成对个人隐私权中私人生活安宁的侵犯,应从双方协议约定、发送数量、频率、发送时间以及商家收到消费者拒绝接收信息后的处理、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等综合考量。如商家

发送营销短信的频率、次数、发送时间、处理方式不适宜,已经达到侵扰私人生活安宁的程度,给消费者造成精神上、财产上的损害,则构成对消费者的隐私权侵犯。

民法典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如商家与消费者之间没有合意,消费者也未向商家提供手机号等个人信息的情况下,商家从其他渠道获取手机号、向手机号码发送营销短信等行为,存在收集他人个人信息、使用个人信息等处理信息的行为。商家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如商家在处理个人信息时未告知个人信息被处理的消费者,也未取得消费者同意,在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况下,则构成对消费者个人信息权益的侵害。

问:面对商家违法违规发送的营销短信,作为消费者该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答:民法典规定,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同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侵害消费者的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应当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商家除承担上述相应的民事责任外,相关法律、法规对行政处罚及处罚方式也作了相关规定。

除特殊规定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对商家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对商家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如果商家为了争取更多客源,通过购买、交换等方式非法获取消费者信息,进行短信推销,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除面临民事责任和行政处罚外,情节严重的,还可能面临刑事处罚。

因此,当消费者频繁遭受营销短信骚扰时,可以要求商家停止发送或协商处理侵权事宜,也可以向相关行政部门进行举报;构成侵权的,也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问:承接发送营销短信的短信服务提供商,应当履行哪些义务?

答:根据《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规定,短信服务提供商发送端口类商业性短信的,应当确保有关用户已同意或请求接收,并保留用户同意凭证至少六个月。短信服务提供商发送端口类商业性短信息的,应当在短信息中明确标注通过其服务发送短信的组织或个人的名称、联系电话,提供便捷和有效的拒绝接收方式并随短信息告知用户,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用户拒绝接收设置障碍。

再次,建立治理联动机制。建立金融风险会商机制,由地方金融主管部门牵头,司法机关、金融机构参与,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或者金融机构座谈会,提出查处漏洞、防范风险的司法建议,共享信息、共商对策,提高金融机构的法律意识和风险意识,使伪造签名的行为消失于萌芽状态,防患于未然。

最后,强化打击力度。对金融借款过程中冒充借款人或保证人的签名、捺印或者银行信贷员监守自盗、与借款人恶意串通等行为,妨碍了正常金融秩序的,切实奉行有错必纠、惩防并举的原则,不包庇、不护短,该追责的追责,该司法处罚的给予司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作者单位: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 你问我答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曾慧

日常生活中,部分商家为了营销,有时会选择向手机用户展开“短信攻势”,发送海量的促销、新品等营销短信,让很多人不堪其扰却又无可奈何。

那么,商家究竟能否随意向消费者发送营销短信?面对商家这种“短信攻势”,有消费者享有安宁权和免打扰权吗?短信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承担哪些义务?针对这些问题,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的法官进行了了解。

# 伪造签名类金融案件法律风险大应严管

□ 陶然

金融审判事关老百姓的“钱袋子”,维护和保障金融安全是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一环。然而,在层层风控背景下,金融案件中伪造签名的行为仍时有发生,据江西省南昌市第二金融法庭统计,近几年因冒充借款人或保证人的签名、捺印,导致借款人或保证人对金融借款案件生效民事判决申请再审的案件逐年增加,这些行为不仅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也在一定程度上妨害了金融秩序和司法秩序,加大了信贷法律风险及隐患,不利于国有资产的保护。

金融案件伪造签名暴露出许多问题:一是金融监管缺位。在合同的订立过程中,银行监管不力,管理混乱。有的信贷员盲目追求业绩,签订合同时不严格执行面签制度,或

对参与面签的主体身份不作审查,甚至监守自盗,与借款人恶意串通,代借款人填写合同相关内容。二是法律意识淡薄。有的借款人在合同中共同借款人处替自己配偶进行签名、捺印,并认为夫妻之间互相签名理所当然,自己有权代理其配偶签字、捺印。有的银行信贷员监守自盗,盲目追求业绩与借款人恶意串通的情形,反映了银行在放贷过程中的管理乱象。三是法律制裁不足,违法成本低。上述案件一般都不会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虽然按照法律规定,伪造他人签名、捺印的行为可构成骗取贷款罪。但由于刑事救济途径效率较低,且银行自身存在监管不力的责任,故银行多半会选择息事宁人,仅通过再审程序追回借款。

金融案件伪造签名社会影响巨大,法律后果严重,需从多个层面、多个维度予以规制,形成治理合力,既要斩断违法犯罪分子伸向金融机构的

黑手,更要扎紧金融机构自身的制度篱笆,端正服务理念,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将不必要的风险排除在制度篱笆之外。

首先,加强宣传教育。通过法院在金融机构设置的巡回审判点开展公开巡回审判,法治讲堂,典型案例宣讲等活动,或者通过庭审直播、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加大法律宣传力度和司法公开力度,告知金融案件中伪造他人签名、捺印的风险及法律责任,引导民众恪守契约精神,树立诚信意识。

其次,落实内部监督管理。银监部门要加强对此类现象的规制,规范金融机构内部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签订合同应当在银行营业场所进行,对合同签订严格落实面签制度,并做好视频影像采集留痕工作;强化廉政教育,落实对金融从业人员风险防范、合规操作、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培训,对违规操作人员予以有力惩戒,充分发挥风险警示作用。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了新修订的《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已于3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共8章52条,明晰了以工代赈政策实施范围、受益对象、建设领域和赈济模式,规定了以工代赈年度计划分解下达要求和专项资金实施范围、建设领域、资金投向及使用要求。

### 以工代赈

是指政府投资建设基础设施工程,受赈济者参加工程建设获得劳务报酬,以此取代直接赈济的一项扶持政策。

实施以工代赈应坚守“赈”的初心,坚持扶志扶智、多劳多得、勤劳致富,鼓励引导群众通过诚实劳动实现增收致富、提高素质技能,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努力增加低收入者收入,促进共同富裕,坚决防止出现“重建设、轻赈济”现象,严禁滥用以工代赈政策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

### 实施范围

现阶段,以工代赈主要包括使用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在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中实施以工代赈等,主要目的是向参与工程建设的群众发放劳务报酬、开展技能培训,促进其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 专项资金投向

以工代赈专项资金主要投向欠发达地区,并向原深度贫困地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革命老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任务较重地区以及受自然灾害影响较大地区倾斜。

以工代赈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根据国家要求安排的其他工程建设。

### 资金使用要求

国家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在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的过程中,应重点用于发放参与项目建设劳动者的劳务报酬。不得用于下列支出:

- 单位基本支出
-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发放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偿还债务和垫资
- 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等资产
- 购买花草树木、种苗子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
- 其他与以工代赈项目无关的支出事项

### 项目管理和受益对象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应指导以工代赈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按照“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的要求,组织项目所在县域内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参加工程建设,并优先吸纳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灾需救助人口、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和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无法外出务工劳动力等群体。

### 法律责任

在编报下达以工代赈计划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以及违反规定原则、程序下达投资计划或安排项目等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视具体情况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凡拖欠、截留、挪用、挤占、骗取、贪污以工代赈投入的,以及存在群众务工组织弄虚作假、劳务报酬虚报冒领等行为的,责令限期归还、如数追缴,并转请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依纪从严处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整理/梁成栋 制图/高岳